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:陳隆華

電話: 037-558091 分機558091

傳真: 037-559980

電子郵件: clhbear@ems. miaoli.gov. 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稽核字第1120032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032185採購案件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—道路工程類.pdf)

主旨: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稽核小組橫向溝 通與聯繫,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1年度道路工程稽 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」1份供參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 09900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

副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電2833491428文 交

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:112/01/18

有附件